

金医急〔2020〕号 23号

签发人:金爱萍

金华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关于申 请拨付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函

金华市财政局:

根据《金华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金市财社【2016】68号）精神，基金管理办公室组织市人社、民政等部门对2018年12月1日-2019年11月30日申请市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30人，医疗费用496272.76元进行了审核，符合补助条件的共24人，医疗费用434698.14元。本次申请救助基金补助308548.57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申请无法查明身份且无力缴费的对象28人，医疗费466162.26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22人，医疗费404587.64元，其中：流浪乞讨人员医疗费已补助96400元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应补助医疗费284308.64元。其中：市中心医院980.97元；市人民医院3635.92元；市第二医院63248.16

元；市第五医院 52289.69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164153.9 元。

二、申请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困难对象 2 人，医疗费 30110.5 元，经审核符合补助条件的共 2 人，本次应急疾病救助基金补助金额 24239.93 元。其中：市人民医院 24239.93 元。

综上，共计 308548.57 元，其中：市中心医院 980.97 元；市人民医院 27875.85 元；市第二医院 63248.16 元；市第五医院 52289.69 元；金华广福医院 164153.9 元。

妥否，请核拨。

附件： 2018 年-2019 年金华市区应急疾病急救基金实际支付情况个案统计表

金华市医疗急救指挥中心

2020 年 12 月 10 日

(联系人：徐晓东，联系电话：89103990)